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述或者重大遗漏。 - 诉讼基本情况介绍

一、诉讼基本间6077组 2017年4月8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制药")披露 了原告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诉公司作为第一被告、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二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7–031。 由于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的判决,在法定明则二审法院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 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内民终200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公司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 请。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提出的审审申请并进行了书面审理。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申1950号裁定:认为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裁

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审第三人: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再审申请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1月16日作出的(2017)内民终 200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写《学》》(《中国》)(《日本》)(1975年)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申1950号裁定:认为东北

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理由如下 1、关于原审认定东北制药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构成违约是否存在错误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原审认定亦无不当。故东北制药有关原审认定其违约事实错误的再审理由均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2、关于原审判今解除《合作协议书》是否属于话用法律错误的问题。 最高 人 足法院经

审查后认为:东北制药有关原审判令解除《合作协议书》属于适用法律错误的再审理由, 能成立,不予支持。 3 关于东北制药再审由请提交的新的证据是否足以推翻原审判决的问题。最高人民法

京大了东北间约号中中间建义口列门加强定日定约15000余年了15亿门间26.1000万亿亿 院经审查后认为:东北制药提交的新证据不足以推翻关于东北制药存在违约的事实认定, 东北制药的此项再审申请理由亦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暂无影响。 特此公告。

2018年8月25日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接到本公司控 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 应及示英康设员住放有限公司(该下周标 英原 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5月26日,奥康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22.000.000股(占本公 司总股本的5.49%),原理的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除告诉什。加超之、000,000版(口本公司总股本的5.49%),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8月25日。(具体内容 详见本公司临2016-023号公告)

的购回交易日由2016年8月25日延期至2017年8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 2017年8月24日,奥康投资将其质押给国信证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0 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9%)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并补充质 押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 090 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进行股票质押式回

公告) , , 2018年6月12日, 奥康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股 (占本

公司总股本的0.37%),补充质押给国信证券,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手续,购回交

易口为2018年8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2018-019号公告) 2018年8月23日,奥康投资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及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奥康投资将上述合计30,79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 公司总股本的7.68%) 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手续, 并将本公司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4,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补充质押给国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股份的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5月23日。截至本公告日,奥康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1,231,000股,占本公司总

股本的32.73%。其中已质押股票共计131,14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3%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71%。 相关风险提示及平仓风险化解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目的是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 本公成宗殿诗弘自1992、初日自17年上上80宋原诗七八日992、初日269992日及年7元原诗,不涉及新诗融资安排。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未来如出现平仓风险、燠康投资排采取补缴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

一)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二)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

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木单位(或木人)出度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

(一) 版代表记记识别用任于国际企为总统国际有限风压公司上海办公司总统任劢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

(四) 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9月11日 上午8:00-11:00 下午14:00-17:0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 人:王海霞 辛娜

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联系邮箱:wanghaixia@lvgf.com xinning@lvgf.com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萧事会会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毌仁: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 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联系电话:0312-3951002

联系传真:0312-3951234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六、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议出席对象

2018年8月25日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12日 上午10:00 召开地点: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2日

至2018年9月12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F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 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ade III	VAY sales due Who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	√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2.05	配售对象	√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V	
2.07	发行时间	√	
2.08	承销方式	√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	
3	《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8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 鉴》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并已于2018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洗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

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一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 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基金")管理的长安平安宣告 《黑平公古口,於交達並是理刊線公司(以下闽州、长交基並)「管理的长安平安員页 干金净雅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株洲干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份21, 089,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股份来源为干金药业2015年非公开定向增发发行股 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长安基金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089,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减 长安基验拟减得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089,630胶, 占公司总股本的5.04%,减 持权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自股份解除跟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大宗交易自股份解禁后且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 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采取协 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任何禁 也公司也即至一进行课程。据转必被整据照理转次的知识可证各位数据等。 止交易时间段不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王体的基	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 大股东	21,089,630		非公开发行取得:17,574,692股 其他方式取得:3,514,938股
备注:上表中"其位	也方式取得"	指2018年6月2	司实施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每股
现金红利0.3元 (合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东每股转增	曾0.2股。长安基金按照持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份 来源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超过:8,370,14 股 大宗交易减 持,不超过:16, 740,285股 协议转让减 持,区间:20, 925,356-21, 长安基金管理 不超过:21 下超过 .04% 本公积金转 备注: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自股份解除限售之 日起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

2、大宗交易自股份解禁后且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并遵 守任章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4、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

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5、任何禁止交易时间段不进行减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 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长安基金在参与2015年千金药业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获配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 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长安基金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长安基金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 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 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追求规定部的言格化率规矩目影正用录件表目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07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本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了《2018年4年度业绩预告》(公 告编号:2018-56),预计本公司2018年1月-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万元至

1.93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0%-1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本	上年同期		
项目	2018年1月-6月		2017年1月-6月	
	修正前	修正后	2017年1月-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减少80% -100%	比上年同期减少145%-155%	盈利:9,673.99万元	
	盈利:0万元至1,935万元	亏损:4,363万元至5,3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元至0.02元	亏损:0.05元至0.06元	盈利:0.11元	
- JL/4主マエバー/6	T 3565717848ALI		-	

业绩预告修正已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预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等殊普通合伙),其认为本公司做出业绩预告修正的依据及过程是适当和审慎的,本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收到本公司持有40%股份的参股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2018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告知函》,该《告知函》称:东莞证券于2018年7月上旬向各股东单位报送了东莞证券未经审计的2018年上半年资产负债表及利 润表。因东莞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仍处于"中止审查"状态)需要,东莞证券 码表。因然完证分量的公开及订放宗事项(目前仍立一节止中量,公总/商安,乐完证分 2018年半年度财务根表领审计。随着会计师事务所对东莞证券半年报审计的推进、东莞证 券对部分会计处理依谨慎原则重新认定,预计审计后东莞证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为7,512万元,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7.111776, 王安明亚平郊341-1 116申信印7 计提载值约16, 139万元 东莞证券持有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华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东莞证券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相关风险管理规定,未计提减值准 2018年7月27日, "16申信01" 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

"16申信01"40,000万元。2018年3月1日,上海华信因其股东董事局主席被调查导致债券价格异常波动,发布债券停牌公告,当天"16申信01"收盘价为60元,截至目前仍为停牌状

告称,鉴于发行人未履行本息偿付义务的事实,"16申信01"公司债券已构成违约。基于从 河南,近月天门入水區(中區區)及第四十字景,16年16日,公司區分上海域經濟。 這實性原则,东莞证券根据市场估值争价,对"16年16日" 计提减值准备约16,139万元。 2."16凯迪01" 计提减值约2,108万元

东莞证券持有凯油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油生态")公开发行的公司 债券"16湖迪01"5,000万元。2018年3月21日,凯迪生态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发布债券"16湖迪01"5,000万元。2018年3月21日,凯迪生态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发布债券停牌公告。当天"16凯迪01"收盘价为89元,截至目前仍为停牌状态。截至2018年6月 30日,东莞证券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相关风险管理规定,未计提减值准备。

30日,永元证分下被印场间的。在日村天风座旨生规定,不订旋城值准亩。 2018年7月13日,7月27日,"16]迪白",借券的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 布公告,就凯迪生态多项重大不利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债券的偿付风险。基于从严谨慎性 原则,东莞证券根据市场估值净价,对"16凯迪01"计提减值准备约2,108万元。

3. "恒康医疗" 股票质押补计提减值约2,137万元 东莞证券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康医疗")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开展 股票质押业务,质押物为恒康医疗股票,东莞证券向其提供融资款20,000万元。2018年1月 31日,因阙文彬所持恒康医疗股票被司法冻结,阙文彬未能依约履行购回义务。2018年2月 31日,风阙义作/// 符目康医/ / 胶景敬 印広尔语,阙义作术旧区》履行则归义寿。2018年2月6日,东莞证券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阙文彬偿还本息及违约金等。2018年5月16日,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目前本案待裁决。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此项融出资金账面本息合计20.553万元。恒康医疗自2017年10

月30日起开始停牌,2018年6月29日复牌。截止2018年6月底,该笔股票质押业务履约保障比能两倍覆盖负债,故东莞证券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仅统一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减值准 目前,该笔股票质押业务履约保障比已跌破100%。基于从严谨慎性原则,东莞证券对

自即,发毛放弃规计型产力减少分离。这次同时让自己的被100%。至了为广建设住所来的,示元证分对该项目补计提减值准备约20,137万元。 因上述项目调整,东莞证券相应调整了所得税费用。有关资产减值调整,东莞证券相与调整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且不存在分歧。东莞证券将在会计师事务所向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将审计报告报送各股东单位。 东莞证券此前报送给本公司的数据显示,其2018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度业绩相比,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为6.182万元。现本公司预计2018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为6.182万元。现本公司预计2018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亏损4.353万元至6.321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润约为20.467万元.现预计审计后约为7.512万元。因此,与本公司此前估算的2018年半年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ST大控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 至2018年8月24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辽02民初171号、183号、

181号、186号、477号、481号、509号、518号、521号、598号、646号、650号、653号、733号、734号、736号、24号、37号、39号、51号、145号、172号、177号、178号、184号、188号、192号、193号、194号、283号、294号、296号、297号及307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

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35名自然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5名自然人(分立35个案件)

被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5,276,757.6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主要事实与理由

(二)王安爭吳与理由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 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详见公 [2017年7月25日披露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67号)。 (三)法院审理情况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法院于2018年2月6日公开开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根据《民事判决

书》,法院认为:被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4 年5月16日,虚假陈述揭露日为2016年12月2日,虚假陈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原告投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

判决结果

1、被告大车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贿赂因虚假陈述给原告35名自然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合计7,082,19279元及利息。

2、驳回原告35名自然人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措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与35名原告的诉讼请求对应的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和公司共同负担。

三、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对于一审判决不服并将在法律 规定的期限内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及其他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及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68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拉 编号:临2018-064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一被告

诉讼当事人情况:

●涉案的金额:12,000万元(仅为本金,不含利息、诉讼费等费用)

一、本次听讼基本同ccc 2016年12月1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提供12 000万元资金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 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分别 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担保责任 上述合同签订后,2017年12月11日浦发银行与公司签订《贷款展期协议书》,贷款期

限展期至2018年11月23日。同日,东北军辉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保证合 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担保责任。 等于公司的心体是否问题。 等于公司当时面临退市风险、浦发银行认为公司及担保人经营出现问题,对偿债及担保的产生影响,浦发银行通知公司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公司偿还浦发银行借款本金人 民币12,000万元及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住所地: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45 号,法定代表人:董军: 第一被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后革街411

号,法定代表人:肖贤辉: 第二被告: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98号,法 定代表人, 烫军,

第三被告: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后革街411 号-22,法定代表人:乔政军; 第四被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12号7

号楼415室,法定代表人:代威: 第五被告:东北军辉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355号,法定代

元及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东北军辉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

三、诉讼事实和理由

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提供12 000万元资金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 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分别 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担保责任。 上述合同签订后,2017年12月11日浦发银行与公司签订《贷款展期协议书》,贷款期

限展期至2018年11月23日。同日,东北军辉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保证合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及担保人经营出现了重大问题,对偿债及担保能力产生了极大影

民币12,000万元及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方案。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 决结果尚无法定论。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附件一

特别提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同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科举和等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规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14:30时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8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目期和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8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15:00-2018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8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系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5. 公司中国中国中国。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权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债券期限
2.4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2.5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2.6上市场所
2.7偿债保障措施
3.《关于提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补选周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1-3需签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2.9定案该而基本上,比据更为对由小规率差的独计。

提案2需逐项表决,上步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详细内容见2018年8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权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
2.05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2.06	上市场所	√
2.07	偿债保障措施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	V

型、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六、会议联系方式

2018年8月29日9:00—11:30、13:30—17:00及2018年8月30日9:0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 」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山东局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寿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 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司公章),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账户上到公司办理登记。 (加蓝公司公皇), he证的法人代表致恰的分权加证书, 法人放乐规户下到公司办理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丰至公司办理 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 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十. 今以晚至方主

理部 (五)邮编:250021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

Li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总议案 1.00 2.00 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参期限 事集资金使月 2.04 可保持到1月10日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 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补选周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事的议案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8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 和13:00—15:00。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和分包,2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成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成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场通常交补所在限别数要会证进行规则

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名称

	可以投票				
总议案: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权条件的议 案	√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 案	√				
发行规模	√				
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债券期限	√				
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上市场所	√				
偿债保障措施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 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 的议案	√				
关于补选周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 事会监事的议案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权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发行规模 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债券期限 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胶在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上市场所 使僧保障措施 使常领取未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 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 的议案 关于补选周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临	总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权条件的议 案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 案 发行规模 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权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发行规模 是否询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战势期限 对等数党金使用范围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明 上市场所 依据联邦在	总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权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发行规模 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参与股东公司发行公司债务。 以为,	总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权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发行规模 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战势期限 对路费金使用范围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上市场所 营债保障措施 以 是于强靖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 现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 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委托人股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二、诉讼请求 (一)请求判令被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万)请求判令被告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中国

(三)请求判令五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6年12月1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担保责任。 响,现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被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浦发银行借款本金人